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與上市規則第13.18條有關 之公佈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董事會宣佈有關下列貸款之若干詳情：

(a) 與CDB之貸款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bum Resources與CDB訂立之200,000,000美元貸款協議；及
- (ii) Album Resources與CDB訂立之366,000,000美元貸款協議；及

(b) 與BOC之貸款

- (i) Album Resources與BOC(新加坡)訂立之144,000,000美元貸款協議；
- (ii) MMG Century Limited與BOC(悉尼)訂立之385,000,000美元貸款協議；及
- (iii) MMG Management Pty Ltd與BOC(悉尼)訂立之267,000,000澳元貸款協議。

與CDB之貸款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有關下列與國家開發銀行（「CDB」）訂立各貸款協議之若干詳情：

- (a) 由 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Album Resources」），為本公司於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予其股東之通函內所述之收購事項後之全資附屬公司，與CDB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CDB同意提供給 Album Resources 不超過 200,000,000 美元之美元（「美元」）貸款，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即提取日）起計不超過七年，期間貸款將於最後五年於有關貸款協議載列之指定日期償還。有關貸款已全數提取；及
- (b) 由 Album Resources 與 CD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CDB 同意提供 Album Resources 不超過 366,000,000 美元之貸款，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即提取日）起計不超過三年（「366,000,000 美元貸款」）。有關貸款已全數提取。

CD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有條件同意（「CDB 同意」）由 Album Enterprises Limited 向本公司出售 Album Resources 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事項」）。其中一項條件為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CMN」），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75%，須保證本公司及 Album Resources 會於交易事項交割後三十(30)日內修訂貸款協議。該等修訂須訂明，於貸款協議期有效期內在未獲得 CDB 事先書面同意下，倘(a) CMN 不再持有本公司之 51% 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b) 本公司不再持有 Album Resources 全部已發行股本，Album Resources 須償還各項貸款中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及任何與貸款有關之利息及開支。於本公佈日期，CDB 同意下之全部其他條件經已滿足。

就CDB同意而言，CMN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發出承諾函，據此，CMN承諾(其中包括)(包括承諾確保CDB同意下之條件滿足且與載於CDB訂立的上述貸款協議中以及根據該等貸款而訂立之文件之責任獲履行)，於上述各貸款協議還款前，CMN會一直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即Album Resources、Album Investment Pte Ltd及MMG Century Limited)之控股股東。

各項上述與CDB之貸款協議包括對此類貸款協議而言屬慣例之違約事件(如借款人成為無力償債、借款人終止其主要業務、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在貸款及根據該貸款而訂立之文件下之責任等)。該等違約事件一般延伸至包括除借款人行動以外CMN之行動，例如使得CMN成為無力償債、CMN終止其主要業務或CMN未履行其在有關貸款及根據該貸款而訂立之文件下之責任時，亦構成貸款下之違約事件。

根據366,000,000美元貸款之條款，CMN及CDB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擔保協議，據此，CMN同意擔保Album Resources於366,000,000美元貸款項下之責任(「擔保」)。CMN於有關擔保項下之責任(其中包括)之標準責任(不僅包括不會作出任何可影響CDB之權利之事情之責任以及確保擔保之有效性及合法性之責任)如下：

1. 須於收取CDB書面通知後20日內償還Album Resources未償還之到期貸款；
2. 須就下列各項取得CDB之事先書面批准：
 - (a) CMN轉移包括其總資產30%以上之營運資產時或訂立涉及其資產重大變更之任何交易時，惟有關交易不應影響CDB於擔保下之權利；或
 - (b) CMN就其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所產生之任何重大債務；或

(c) CMN於Album Resources之權益發生任何變動（無論直接或間接）時；及

3.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之協定期間內向CDB提交各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賬目的核證副本。

根據366,000,000美元貸款協議，倘CMN未能遵守其於擔保項下之責任，即構成違約事件。

與BOC之貸款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亦宣佈有關下列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OC」）訂立各貸款協議之若干詳情：

- (a) 由Album Resources與BOC新加坡分行（「BOC（新加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BOC（新加坡）已向Album Resources 提供144,000,000美元之現金貸款。該貸款須按該貸款協議所載指定日期分期償還，而該最後償款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該貸款已全數提取；
- (b) 由MMG Century Limited與BOC悉尼分行（「BOC（悉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BOC（悉尼）已向MMG Century Limited提供385,000,000美元之現金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償還。該貸款已全數提取；及
- (c) 由MMG Management Pty Ltd與BOC（悉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BOC（悉尼）已向MMG Management Pty Ltd提供 (i)一筆循環澳元（「澳元」）現金預先貸款；及(ii)多種貨幣銀行擔保及備用信用函，總額相當於267,000,000澳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償還。該貸款約160,000,000澳元尚未提取。

上述各項BOC貸款均由開立保函／備用信用證合同、備用信用函及由(i)BOC總辦事處分行（「BOC（總辦事處）」）與CMN（作為擔保人）就與BOC（新加坡）之144,000,000美元貸款及與BOC（悉尼）之385,000,000美元貸款；及(ii)BOC（總辦事處）與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作為擔保人）就與BOC（悉尼）之267,000,000澳元之貸款，而開立之隨附擔保作支持。

根據上述與BOC之貸款，於審核事件(包括Album Resources不再為CMN之附屬公司) (「審核事件」) 發生後30日內，借款人可向貸款人發出通知 (「審核事件預付通知」)，告知借款人將於審核事件預付通知日期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所有未償還款項。倘於上述30日期間完結時，借款人仍未向貸款人發出審核事件預付通知，則貸款人可於審核事件後第60日及在向借款人發出30日通知後，宣告所有未償還款項均已到期及須予支付。

倘擔保人違反由其向BOC提供之開立相關保函／備用信用證合同及／或隨附擔保下之條款，BOC可根據為各項支持上述BOC貸款而開立之相關開立保函／備用信用證合同及隨附擔保之條款，宣告該等各項BOC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該等條款(不僅)包括擔保人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之《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向BOC提供達到指定限額關連交易詳情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David Mark Lamont*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王立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龍炳坤先生及*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